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恢复停牌如下：
1. 停牌日期为2024年7月3日。
2. 撤销起始日为2024年7月4日。
● 撤销后A股停牌为康美药业，股票代码仍为600518，股价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一、股票种类及证券代码以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 股票种类：A股
2. 股票简称：由“ST康美”变更为“康美药业”
3. 证券代码：600518
4.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2024年7月4日。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1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2年4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撤销相关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4）
（二）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限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518	ST康美	A股 停牌	2024/7/3	全天	2024/7/3	2024/7/4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事项：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壹亿柒仟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该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 财务状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207,010万元，负债总额为124,593万元，净资产为82,41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1,776万元，利润总额12,679万元，净利润9,497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225,179万元，负债总额为140,393万元，净资产为84,785万元，2024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78,175万元，利润总额3,165万元，净利润2,3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金额：壹亿柒仟万元整；
3. 担保期限：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深圳萃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深圳萃华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800万元（不包含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05,960.00万元，占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89%，本次担保2023年度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1%。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担保合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三联”）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5家全资子公司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1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1亿元。被担保对象包括哈尔滨滨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滨进出口”）、灵宝哈三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宝哈三联”）、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西医药”）、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西制药”）、哈尔滨龙动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动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和签署相关担保事宜及材料，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1.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24信银哈最高额保证合同（线下版）（3.0版, 2023年）字第0802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兰西制药与中信银行签订的编号【2024信银哈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版, 2023年）字第080251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的最高额度为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费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2.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编号为【ZB6517202400000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兰西制药与浦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6517202428001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4年06月20日至2027年06月19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保证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02日

广东甘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度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580,59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自公司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98,403,000.00元“冠盛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11,285,676股，累计可转换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7949%。
● 本次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冠盛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03,247,000.00元，占冠盛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67.0235%。
● 本期转股可转债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2024年第二季度转股金额为122,198,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938,658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5号）的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7,016,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165亿元，期限为8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号文同意，公司60,165万元可转换为2023年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冠盛转债”，债券代码“111011”。

二、冠盛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冠盛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2日。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2024年第二季度转股金额为122,198,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938,658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98,403,000.00元“冠盛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11,285,676股，占可转换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794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冠盛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03,247,000.00元，占冠盛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67.0235%。
三、股份变动情况
1. 转股情况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24年4月11日上市流通减少1,716,300股，2024年6月3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增加267,679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24年4月4日至2024年6月3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登记减少367,719股（回购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7-86291860
电子邮箱：ir@gsp.cn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71万股至29.4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至0.26%。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等公告。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占总股本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71万股至29.4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至0.2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占本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至0.26%。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事项，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

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调整为28.0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71,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9.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1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16,289,440.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盘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星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 公司本次为智明星通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2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智明星通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2亿元，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2.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新设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7.75亿元（含2023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81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0亿元（含2023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三、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二分之一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其他授信合同的有效期至：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
担保金额：2,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一级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智明星通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宜，担保额度是在公司所属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进行内部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2023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临2023-039）、《中文传媒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3-042）及《中文传媒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3-048）。
（二）本次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现公告如下：
担保对象与本公司

担保对象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	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	连带责任	一级控股子公司

1. 公司未在本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盘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7.75亿元（含2023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0%，其中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81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8%。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0亿元（含2023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七、主要备查文件目录
1. 中文传媒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中文传媒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